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革命老区旗县认定办法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11〕15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革命老区旗县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

内蒙古自治区革命老区旗县认定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》（内政发〔2007〕45号）精神，不断加强对自治区革命老区旗县（市、区）的建设和管理，依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免征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1979〕30号）精神，参照国家和其他省区认定革命老区的标准，并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标准

内蒙古自治区革命老区是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、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。革命老根据地的划分主要分为三个时期：一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；二是抗日战争时期；三是解放战争时期。

（一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（土地革命时期，1927年至1937年）革命根据地的认定标准是：曾经有党的组织，有革命武装，发动群众进行了打土豪、分田地、分粮食牲畜等运动。重点是建立工农政权，进行武装斗争，坚持半年以上。具体包括：一是建立过苏维埃政权，分配过土地的地区。二是只建立过苏维埃政权，尚未分配过土地的地区。

（二）抗日战争时期（1937年至1945年）革命根据地的认定标准是：曾经有党的组织，有革命武装，发动群众进行了减租减

息运动。重点是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并进行武装斗争，坚持一年以上。具体包括：一是苏维埃政权撤退后，党和党所领导的武装，进行武装活动的地区。二是抗日战争时期所开辟的游击区，建立过革命政权的地区。没有建立过革命政权，但有党领导的武装和农会等群众组织的地区。

（三）解放战争时期（1945年至1947年）革命根据地的认定标准是：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这一时期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武装革命斗争，发动群众，建立党组织、政权达一年以上的地区。

二、认定方法

（一）革命老区的认定，以嘎查村为单位。

（二）革命老区嘎查村：凡符合前述三个认定标准之一的嘎查村，即可确认为老区嘎查村。

（三）革命老区苏木乡镇：一个苏木乡镇内，属于革命老根据地的嘎查村超过半数，即可认定为革命老区苏木乡镇。

（四）革命老区旗县：革命老区苏木乡镇所在的旗县可认定为革命老区旗县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旗县申报。革命老区旗县认定申请工作由旗县人民政府牵头，具体工作由旗县扶贫办负责，旗县民政、党史研究室、档案馆等部门予以配合，组织征集并采访编写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可采取访问健在的红军老战士、老八路、老党员，查阅所在盟

市党史研究室、档案馆和烈士陵园的有关历史档案，征集红军将士、老八路、老党员及其家属提供的资料等方式，以嘎查村为基本单位，按时间顺序查明旗县内苏木乡镇、嘎查村的革命活动史实。旗县人民政府将申报材料编印成册行文上报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盟市审核。申请革命老区旗县所在盟市对旗县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符合申报革命老区旗县条件后，再行文函报自治区扶贫办（革命老区建设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准。自治区扶贫办（革命老区建设办公室）对旗县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与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、自治区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沟通和会商，先确定革命老区嘎查村，再确定革命老区苏木乡镇，符合革命老区旗县认定条件的，由自治区扶贫办（革命老区建设办公室）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自治区革命老区旗县。

四、隶属关系变更

（一）革命老区苏木乡镇的变更。因行政区划调整，原确定的革命老区嘎查村划入后，使该苏木乡镇内属于革命老根据地的嘎查村数超过半数，则这个苏木乡镇可认定为革命老区苏木乡镇。若由于原确定的革命老区嘎查村划出后，使该苏木乡镇内属于革命老根据地的嘎查村数低于半数，则这个苏木乡镇就不再认定为革命老区苏木乡镇。

（二）革命老区旗县的变更。因行政区划调整，原确定的革

命老区苏木乡镇整体划入该旗县后仍作为独立苏木乡镇建制，则该旗县可认定为革命老区旗县；若原确定的革命老区苏木乡镇部分属于革命老根据地的嘎查村划入，需重新确定划入后的苏木乡镇是否符合革命老区苏木乡镇认定标准，符合标准的方可确认为革命老区旗县。

五、认定所需材料

革命老区旗县认定申请以现行的行政区划单位为基础，按照认定的嘎查村、苏木乡镇顺序提供相关材料。申请材料要以史实资料、文献为依据，以事件为主线，做到真实可靠，具有较强的证明性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旗县最新的到嘎查村行政区划图、分苏木乡镇到嘎查村行政区划表。

（二）前述三个认定标准之一所要求建立的党组织、工农民主政权、农会等群众组织和开展武装斗争情况，开展武装斗争的苏木乡镇、嘎查村的人物、事件、时间、地点。

（三）所在盟市党史研究室、档案馆和烈士陵园的有关历史档案中的关键材料，老红军将士、老八路、老党员及其家属提供的资料。

（四）当地革命武装、农会组织开展的革命活动史实资料和图片。

（五）因行政区划调整引起的变更相应的支持性材料。

（六）以现行行政区划苏木乡镇为基本单位，列表说明嘎查

村的认定情况、苏木乡镇的认定根据。

六、撤销

(一) 因变更原因，如行政区划等。

(二) 因上报材料不实等情况。